

证券代码：832058

证券简称：东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届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58	东联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郑蕊钉和张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3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业务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35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

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传真、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3 号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2606616

（二）联系人：陈雪娇

（三）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3 号楼

（四）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